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許家瑜

電話:03-3322101*7573

電子信箱:10030281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:桃教人字第10700989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參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2日,以半日 為單位,其課務由學校處理並支付課務代理費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0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83號函規 定,本次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前例,准予補假2日, 本局107年10月25日桃教人字第1070089323號函轉知在案
- 二、旨揭選舉投票訂於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舉行,此次選務工作包含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等3項公職人員選舉及10項公民投票,選務工作繁重,考量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參與人數眾多,且積極配合辦理,在衡酌學校校務推展、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兼顧教師權益下,本次教師參與選務工作之補假,以半日為單位,其課務由學校處理並支付課務代理費,所需經費由各級學校人事費向下勻支,另前述補假應於1年內補休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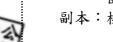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

djes7 _人事:107/11/23 13:4 **1070007322** 無附件

裝

訂

線



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:桃園市教師會、本局各科室電018-14-22交 23:與:22章







訂

線